

# 深圳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采购 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试行）

（修改稿）

为规范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交易，有效降低医用耗材采购成本，推进我市医药购销领域体制机制改革，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设卫生强市的实施意见》（深府〔2016〕14号）精神，制订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化医药购销领域政府职能转变，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通过购买第三方专业化、信息化的采购代理和技术服务，搭建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交易技术服务平台，按照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采购和交易规则，招选医用耗材供应商。探索建立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新机制，与我市药品集中采购改革试点工作联动，推动“互联网+医用耗材”，促进医用耗材采购成本、质量层次等信息公开透明，及时掌握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采购价格情况。进一步规范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采购和交易行为，有效控制公立医疗机构医疗费用的不合理增长，切实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 二、改革目标

（一）医用耗材采购成本同比明显降低。全市实施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改革后，纳入集中采购范围的医用耗材采购成本同比改革前明显下降。

（二）促进医用耗材的合理使用。规范公立医疗机构医疗行为，促进医用耗材的合理使用。力争将我市百元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中消耗的卫生材料控制在 20 元左右，三级和二级医院卫生材料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重分别控制在 10% 和 5% 左右。

（三）医用耗材流通领域不正之风得到遏制。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的采购和临床使用行为更加规范有序，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四）医用耗材供应保障能力得到增强。通过“带量采购、按类统购、包价包供”，集约供应资源，规范供应渠道，通过建立科学的评价办法，使全市医用耗材供应保障市场更加规模化、规范化、专业化、智能化。

##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科学创新。

（二）坚持依法依规、公正廉洁。

（三）坚持统筹兼顾、分步推进。

（四）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

## 四、主要措施

（一）公开采购第三方采购代理和技术服务。

科学合理测定采购周期内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采购成本降幅目标，并综合考虑服务能力、技术水平、履约能力等，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公开采购第三方采购代理和技术服务（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负责建设、运营、维护、更新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交易技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发布招采公告，组织专家编制医用耗材产品采购目录，开展品牌遴选、价格谈判等工作，按照规定程序选定医用耗材品牌产品供应商。提供相关培训、咨询和答疑服务。

依托服务平台，汇总分析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采购交易数据，实时监测采购成本，提供医用耗材编码标准化服务，及时比对、分析国内外同类医用耗材市场信息。

代理机构不参与我市医用耗材的交易和产品供应，不收取医用耗材供应商和我市公立医疗机构相关费用。购买代理机构的资金纳入政府部门预算，并按照与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签订的服务合同约定的医用耗材采购成本降幅目标实现程度和其它要求取得服务收入

代理服务机构每次中标的服务周期为 36 个月，期满实施新的招标。

## （二）制定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交易规则。

按照重大行政决策规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高效、集约原则，制定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交易办法。

按照临床使用和专业化管理特性，将医用耗材分“高值

类耗材”、“非高值类耗材”两类，分别采取不同的集中采购模式。

高值类医用耗材通过竞争性或单一来源谈判，确定采购目录包品牌产品的供货单价及供应商。非高值类医用耗材以采购目录包所有品牌产品的平均单价为控制线，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目录包所有品牌产品的供应商。特殊情况下，经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同意，非高值类耗材也可以按照高值类耗材集中采购的方式进行集中采购。

为集约供应资源，有利于市场公平竞争，同类同质目录包有效报名供应商 5 个以内的，原则上招选不多于 3 个供应商；有效报名供应商 6-10 个的，原则上招选不多于 4 个供应商；有效报名供应商 10 个以上的，原则上招选不多于 5 个供应商。中标供应商供应产品服务周期为 18 个月。

### （三）明确供应商的管理。

供应商须满足规定的资质条件，并负责医用耗材的配送服务。若供应商不开展配送业务，应与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配送商建立业务合作关系。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可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配送商。

供应商对医用耗材目录包相同产品的报价应当低于我市以前年度供货价格或华南地区同类医疗机构的供货最低价，且在预报名、正式报名到价格谈判各阶段，对医用耗材目录包内相同产品的报价逐次降低。

实行医用耗材采购目录包所有品牌产品整包供货的，供货商应将整包产品的平均单价控制在中标报价范围，如在规

定的时间段内未能达到要求的，服务平台将自动暂定或停止供应商在线供货，如需恢复供货，须经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供应商整包供货的平均单价高于中标时报价要求的，超过部分的采购金额，由代理机构测算核定后，及时通知有关公立医院在结算时予以扣减。

鼓励供应商将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新产品替换进采购目录包内同类同质品牌产品，但新产品的单价不得超过被替换的产品的中标报价。

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要求及时供货或出现质量问题，造成严重事件和不良社会影响的，三年内不得参与我市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

#### （四）规范公立医疗机构在线交易行为。

允许我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在全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交易平台采购我市尚未集中采购或同品规产品价格低于我市集中采购的医用耗材。

允许公立医疗机构在年采购总额的 20%以内，按规定自行采购部分医用耗材，并向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国家谈判品种的价格低于我市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价格，或国家有相关要求的，按照国家的规定执行。

在线交易时，属于高值类医用耗材的应当选用医用耗材目录包内最低价格的同质品牌产品或组套产品，属于非高值类耗材的应当选用目录包整包供货中平均单价最低的目录包。。鼓励选用国产品种。

公立医疗机构在线交易在产品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服务平台确认收货，在供货商提交发票之日起 90 天内向供应商支付交易款。

配合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交易工作，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应逐步建立以国家卫生计生部门、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制定的医用耗材标准化分类编码为基础的信息化管理制度和系统。

#### （五）加强采购交易监管和动态评估。

服务平台是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组成部分，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审定代理机构的招标公告、产品目录包，核定中标产品价格，开发建设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交易监管平台，对采购交易过程实施全程监控。

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建立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交易的动态评估和监管工作机制。

### 五、实施步骤

#### （一）前期准备阶段（2018 年 4 月前）。

制定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按照重大行政决策规则，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和交易办法，经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成立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 （二）试点运行阶段（2018 年底前）。

公开招选代理机构，开发我市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监管平

台。选择部分医用耗材，分批分类制定采购目录，试点开展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

纳入第一批试点的医用耗材包括：血管介入类，非血管介入类，起搏器，电生理类等高值类耗材及部分非高值类耗材。

纳入第二批试点的医用耗材包括：骨科材料，体外循环及血液净化类，眼科材料等高值类耗材及部分非高值类耗材。

纳入第三批试点的医用耗材包括：神经外科类，外科补片类，口腔种植类等高值类耗材及部分非高值类耗材。

### （三）总结推广阶段（2019 年底）。

总结试点运行经验，逐步扩大采购范围，逐步覆盖大多数医用耗材。

## 六、组织保障

### （一）加强改革领导。

在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成立我市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在市政府的领导下，统筹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制定集中采购交易规则，做好顶层设计，加强督查引导，协调改革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机制。

### （二）加强改革联动。

加强医疗、医保、医药多项联动，将医用耗材降价空间用于提高、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立医疗机构补偿渠道和方式。推进医用耗材打包收费。进一步规范

医疗行为。加强医药费用的管控。

### （三）加强合作监管。

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合作与沟通，形成改革的合力，确保我市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顺利、稳步推进，保证全过程公开、公平、公正，接受社会监督。各级医疗卫生主管部门要监督和指导所属公立医疗机构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政策和规定，定期组织检查，坚决遏制医药购销领域的贿赂行为。我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必须按照规范要求，实施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严禁违规采购。

### （四）加强宣传引导。

政府各部门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强政策宣讲、解读和引导，广泛动员医用耗材生产商、供应商、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积极参与和支持改革，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